

#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了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立信事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事务所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事务所2023年业务收入（已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事务所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3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事务所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事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事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事务所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事务所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事务所、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事务所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事务所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事务所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事务所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 (3) 诚信记录

立信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 2、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合伙人	胡宏	1997年	1994年	2024年	2023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璐萍	2023年	2013年	2024年	2022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瞿玉敏	2017年	2008年	2008年	2024年

#### A、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胡宏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4年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2年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3年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3年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 B、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璐萍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4年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C、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瞿玉敏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2022年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年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 独立性

立信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立信事务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确定的。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0万元。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由双方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合计不高于人民币120万元。

##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鉴于2024年5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向公司的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其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及相应罚款的行政处罚，并基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研判了原审计机构所面临的行政监管处罚实际情况后，基于审慎性原则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落实了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相关工作。在相关选聘工作中，公司采用竞争性谈判的选聘方式以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并通过公司官网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选聘文件包含了选聘基本信息、评价要素、具体评分标准等内容；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评选要素和评分标准等进行监督和审核，并对参选会计师事务所就其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聘用条件，结合审计费用报价、独立性及年度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和评价，确认其是否与公司业务独立、人员独立，相关审计人员是否具备必要的资质，是否能够恪尽职守且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是否能够较好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服务工作等。经评选，审计委员会最终一致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拥有良好的诚信记录，能够在执业中保持独立性，满足公司外部审计工作要求。

评选完成后，经与会委员审议，一致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立信事务所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因此，同意聘任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要求；立信事务所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聘任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4、股东大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及生效日期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自 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立信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经审计，立信事务所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尤安设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 （一）审计机构确定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受到行政处罚并基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时落实了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相关工作。在选聘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对相关应聘机构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经评选，审计委员会最终一致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拥有良好的诚信记录，能够在执业中保持独立性，满足公司外部审计工作要求。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审前及审中沟通

2024 年 12 月 16 日，审计委员会会同全体独立董事，以及主管会计工作负

责人、审计部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等与立信事务所的主审会计师就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审计范围、审计策略、具体审计计划、审计程序、重点风险区域及工作安排、重点领域、重点关注事项、母公司以及各子公司审计策略、时间节点和人员安排等事项逐一进行了沟通和确定。

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事务所的主审人员又多次分别就关键审计事项、期后事项、重点关注事项等进行了交流和沟通。

### （三）审后沟通

2025 年 3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再次会同全体独立董事，以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审计部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等与立信事务所的主审会计师进行了初步审定后的沟通交流，听取了立信事务所对审计意见类型、年审工作情况、下属子公司审计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情况、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与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审计事项的通报，并与主审会计师就 2025 年度聘任及其费用事项进行了交流。会议还落实了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的相关工作要求及衔接事宜、2025 年内外部审计工作配合和衔接问题等。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进行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和各项专项鉴证工作过程中能够尽职、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执行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之签署页)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徐晓东: \_\_\_\_\_

吴 冬: \_\_\_\_\_

叶 阳: \_\_\_\_\_

2025年4月10日